



# 大考

——战“疫”之下的浙江社会治理实践

## 缙云法院： 让法治力量成为应对疫情的“社会免疫力”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毛诗涵

“法官，保险公司已支付理赔款，这个案件的顺利调解，不仅为我们解决了资金问题，还推动了厂房的修缮与重建。”4月14日，缙云某实业公司的负责人，给缙云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丁敏强发去好消息，在经历火灾和疫情停工的双重打击后，这家公司终于走上复工复产之路。

“疫情防控越是吃紧的时候，公平正义越不能等。”缙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黄玉香说，疫情发生以来，该院紧扣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两个“战场”，以“两手都要硬，两战都要赢”的决心，发挥审判职能，做细“防”的文章，做大“复”的力度，做好“治”的效果，让法治力量成为应对疫情的“社会免疫力”。



法官赶赴现场了解企业情况

### 特殊时期司法办案“不掉线”



云庭审直播画面

“我在湖北，被告在温州，法官在隔离，没想到案子还能照样办好。”湖北宜昌的肖先生，是缙云县人民法院一起工伤赔偿案件的原告，他原本是温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的员工。某次工程作业中，肖先生不慎被设备砸伤，造成工伤9级伤残。肖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将建筑劳务公司诉至缙云县人民法院，要求该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合计23万余元。

今年1月16日，临近春节，该案承办法官李万军曾组织开庭审理此案。但那时肖先生因春节提前返回湖北，未出庭参加诉讼；而被告方也只有代理律师出庭。庭审过程中，双方代理人对案件的基本事实均语焉不详，对法律适用问题也各执一词。谨慎起见，李万军未作当庭宣判，而是拟定春节假期后二次开庭，并要求原告本人和被告公司直接管理人员务必出庭应诉。

然而，受疫情影响，各地防控措施愈加严密。湖北、温州均是疫情较为严重地区，双方当事人无法按时赶到缙云。与此同时，2月1日回到缙云的

李万军，因从外省返回，被要求居家隔离14日。

当事人无法出庭，承办法官也被居家隔离，二次开庭计划眼见就要泡汤。

“哪怕被隔离，工作不能停。”经社区同意后，李万军委托同事，将案件卷宗材料送到了家。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移动微法院等各种途径，李万军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密切联系，很快确定双方事实争议焦点和赔偿金额范围。

2月9日，李万军在家中召集原告和被告进行线上“面对面”交流。双方敞开心扉，最终达成一致，并约定了还款日期。2月底，肖先生收到了建筑劳务



缙云法院干警值守交通卡点

务公司的赔偿款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缙云县人民法院抽调12名干警，参与重点交通卡口保障工作，该院近百名党员自愿来到社区，开展防疫志愿服务。

2月以来，缙云县人民法院依托浙江法院网、移动微法院、智慧法院APP、ODR平台等，网上立案2007件，在线结案342件，其中网上执行立案723件，在线执结201件。

### 高效高质量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

缙云某实业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公司，生产的电动自行车、滑板车、儿童车等除了在国内销售，还远销北美、东南亚地区。

2019年1月17日，该公司将工厂内的5号厂房作为抵押物，向银行贷款，并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基本险，保险期限为1年。2019年3月26日凌晨，因电气线路故障，近4000平方米的5号厂房被烧毁。

事发后，公司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要求理赔，保险公司审核后，核定本次事故损失140余万元。“烧了那么大一个区域，损失肯定不只那么点。”因为双方对火灾损失金额认定不一，且多次沟通没有达成一致，于是该公司起诉到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支付500余万元的火灾损失。

作为该案承办法官，丁敏强随即到火灾现场了解情况，同时提议由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，对厂房的火灾受损面积等再次评估鉴定。2月15日，鉴定机构作出评估报告，认定案涉厂房火灾受损总金额为3018613.38元。

“双方对火灾损失一直没有达成一致，实业公司也一直未对厂房做修缮，如今疫情对他们产生了二次打击，

停工停产、出口贸易受阻，资金流动遭受冲击。”考虑到当时正处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的特殊时期，丁敏强在拿到鉴定报告后，火速组织双方开展视频线上调解。最终双方达成协议，并确定赔偿金额等事宜。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。

企业复工复产以来，缙云县人民法院班子成员分头联系当地企业，调查掌握企业实际困难；同时开通微信咨询小程序，公布30名员额法官联系方式，召集21名律师、23名调解员组成法律服务团，为企业提供实时法律咨询；该院还编发《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风险防范指南》，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建议。

### 全省首开法治“云课堂”

“法院给我们上课吗？”“法官不是都很严肃啊？”“跟电视剧里的庭审一样吗？”……2月27日，缙云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教育局，直播庭审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，全县上万名中小学生实时参与观看。庭审开始前，同学们充满好奇。

“法治教育课已是青少年学生的一堂‘必修课’，借力网络开展法治教育，改变了以往需近距离接触的传统普法模式。”该案承办法官缙云法院行政庭（综合环资审判庭）庭长蓝松娟说，这样的“亲密接触”不受空间限制，可以扩大普法范围。

庭审直播中，被告人李某因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使用自制电鱼工具，捕捞水产品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被依法判处拘役1个月。缙云县农业农村局渔业工程师也出席了本次庭审，对电鱼、毒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说明。这场法治“云课堂”，直播累计点击量超10万人次。